证券代码：688556　　证券简称：高测股份　　公告编号：2024-021
转债代码：118014　　转债简称：高测转债

青岛高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青岛高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于 2024 年 4 月 23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于 2024 年 4 月 19 日通过邮件或电话的方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实际出席董事 9 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项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公司《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符合有关规定，公允地反映了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公司《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上述议案已经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青岛高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与授予数量的议案》

鉴于公司 2022 年年度及 2023 年前三季度权益分派方案已实施完毕，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相关规定及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对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含预留授予）价格与授予（含预留授予）数量进行调整，授予（含预留授予）价格由 40.00 元 / 股调整为 27.32 元 / 股，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2,404,500 股调整为 3,366,300 股，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600,000 股调整为 840,000 股。

公司董事张秀涛先生、李学于先生、王目亚先生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回避表决。

上述议案已经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委员王目亚先生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3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青岛高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与授予数量的公告》。

（三）审议通过《关于向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以 2024 年 4 月 23 日为预留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 114 名激励对象授予 840,000 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27.32 元 / 股。

公司董事张秀涛先生、李学于先生、王目亚先生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回避表决。

上述议案已经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委员王目亚先生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3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青岛高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特此公告。

青岛高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4 日

证券代码：688556　　证券简称：高测股份　　公告编号：2024-022
转债代码：118014　　转债简称：高测转债

青岛高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青岛高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 2024 年 4 月 23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于 2024 年 4 月 19 日通过邮件或电话的方式送达公司全体监事。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于文波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的内容公允地反映了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报告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青岛高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与授予数量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对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与授予数量的调整事项进行了核查，监事会认为：

鉴于公司 2022 年年度及公司 2023 年前三季度权益分派方案已实施完毕，公司董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授予（含预留授予）价格与授予（含预留授予）数量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调整内容在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范围内，调整程序合法、合规。

公司监事会同意对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含预留授予）价格与授予（含预留授予）数量进行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青岛高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与授予数量的公告》。

（三）审议通过《关于向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条件是否成就进行了核查，监事会认为：

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相关规定，其作为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2、经对本次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进行核查，监事会认为：

本次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中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监事会同意本次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为 2024 年 4 月 23 日，并同意以 27.32 元 / 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条件的 114 名激励对象授予 84 万股限制性股票。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青岛高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特此公告。

青岛高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 年 4 月 24 日

证券代码：688556　　证券简称：高测股份　　公告编号：2024-024
转债代码：118014　　转债简称：高测转债

青岛高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日：2024 年 4 月 23 日
- 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数量：84 万股，占当前公司股本总额的 0.25%
- 股权激励方式：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青岛高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或“《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根据青岛高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3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与授予数量的议案》和《关于向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以 2024 年 4 月 23 日为预留授予日，授予价格为 27.32 元 / 股，向符合条件的 114 名激励对象授予 84 万股限制性股票。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3 年 4 月 3 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023 年 4 月 3 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出具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2、2023 年 4 月 4 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司独立董事赵春旭先生作为征集人就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与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的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了投票权。

3、2023 年 4 月 4 日至 2023 年 4 月 14 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3 年 4 月 15 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4、2023 年 4 月 24 日公司召开了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23 年 4 月 27 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023 年 4 月 27 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前述议案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出具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6、2024 年 4 月 23 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与授予数量的议案》和《关于向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前述议案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出具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二）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权激励计划差异情况

根据公司披露的《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司本次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 227,932,097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35 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 0.4 股，该权益分派方案已实施完毕。根据公司披露的《2023 年前三季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司本次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 339,087,616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1.00 元（含税），该权益分派方案已实施完毕。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需对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含预留授予）价格与授予（含预留授予）数量进行调整，授予（含预留授予）价格由 40.00 元 / 股调整为 27.32 元 / 股，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2,404,500 股调整为 3,366,300 股，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600,000 股调整为 840,000 股。

除上述调整内容外，本次授予的内容与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相关内容一致。

（三）董事会关于符合授予条件的说明，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发表的明确意见

1、董事会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中授予条件的规定，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需同时满足如下条件：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董事会经过认真核查，确定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出现上述任一情形，亦不存在不能授予或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其他情形，本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2、监事会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1）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2）本次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中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监事会同意本次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为 2024 年 4 月 23 日，并同意以 27.32 元 / 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条件的 114 名激励对象授予 84 万股限制性股票。

3、独立董事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1）根据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确定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为 2024 年 4 月 23 日，该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中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2）未发现公司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3）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均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4）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公司激励机制，增强公司员工对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为 2024 年 4 月 23 日，同意以 27.32 元 / 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条件的 114 名激励对象授予 84 万股限制性股票。

（四）本次授予的具体情况

1、预留授予日：2024 年 4 月 23 日

2、预留授予数量：84 万股，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的 0.25%

3、预留授予人数：114 人

4、预留授予价格：27.32 元 / 股

5、股份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 A 股普通股股票

6、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归属期限和归属安排

（1）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归属或作废失效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48 个月。

（2）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激励对象满足相应归属条件后按约定比例分次归属，归属日必须为交易日且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归属：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 30 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30 日起算，至公告前 1 日；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日内；

3）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4）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上述“重大事件”为公司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

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各批次归属比例安排如下表所示：

归属安排	归属时间	归属权益数量占授予权益总量的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自预留部分授予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部分授予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50%
第二个归属期	自预留部分授予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部分授予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50%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或因未达到归属条件而不能申请归属的该期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作废失效。

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送股等情形增加的股份同时受归属条件约束，且归属之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若届时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的，则因前述原因获得的股份同样不得归属。

7、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情况

姓名	国籍	职务	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比例	占目前股本总额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					
/	/	/	/	/	/
二、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114 人）			840,000	19.97%	0.25%
合计			840,000	19.97%	0.25%

注 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00%。公司全部有效期内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股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20.00%。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获授权益的，由董事会对授予数量作相应调整，可以将激励对象放弃的权益份额调整到预留部分或在激励对象之间进行分配，但调整后预留权益比例不得超过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权益数量的 20.00%，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00%。

注 2：本计划预留授予部分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二、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核实的情况

1、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公司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与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的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相符。

4、本次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青岛高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

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为 2024 年 4 月 23 日，同意以 27.32 元 / 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条件的 114 名激励对象授予 84 万股限制性股票。

三、激励对象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在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前 6 个月卖出公司股份情况的说明

本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激励对象中不包含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四、限制性股票的会计处理方法与业绩影响测算

（一）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及确定方法

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会计司《股份支付准则应用案例——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类限制性股票股份支付费用的计量参照股票期权执行。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公司选择 Black-Scholes 模型计算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3 日对预留授予的 84 万股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进行测算。具体参数如下：

1、标的股价：29.29 元 / 股（2024 年 4 月 23 日收盘价）；

2、有效期分别为：12 个月、24 个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之日至每期归属日的期限）；

3、历史波动率：30.25%（采用科创 50 指数最近 12 个月的波动率）；

4、无风险利率：1.50%、2.10%（分别采用中国人民银行制定的金融机构 1 年期、2 年期存款基准利率）；

5、股息率：3.03%（采用公司最近一年的股息率）。

（二）预计限制性股票实施对各期经营业绩的影响

公司按照会计准则的规定确定预留授予日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并最终确认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的股份支付费用，该等费用将在本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归属安排的比例摊销。由本激励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

根据中国会计准则要求，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预计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24 年	2025 年	2026 年
840,000	394.89	213.14	154.07	27.68

公司以目前信息初步估计，限制性股票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但此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后，将进一步提升公司优秀员工的积极性和稳定性，给公司带来更高的经营业绩和内在价值。

上述成本摊销预测对公司经营成果影响的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认为，本次调整及授予已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调整的原因及方法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授予的授予日、激励对象、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将依法履行现阶段需要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随着本激励计划的进展，尚需继续履行相应的法定信息披露义务。

六、上网公告附件

1、《青岛高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一次会议决议》；

2、《青岛高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截止预留授予日）》；

3、《青岛高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截止预留授予日）》；

4、《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关于青岛高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授予价格、数量及预留部分授予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青岛高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4 日

证券代码：688556　　证券简称：高测股份
转债代码：118014　　转债简称：高测转债

青岛高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季度财务报表是否经审计

□是　　√否

一、主要财务数据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1,419,996,947.52	12.7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11,652,080.92	-36.7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87,017,152.54	-42.6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1,705,359.88	不适用
基本每股收益(元 / 股)	0.62	-40.95
稀释每股收益(元 / 股)	0.62	-39.8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07	减少 9.90 个百分点
研发投入合计	82,017,896.86	11.64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5.78	减少 0.05 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9,251,858,450.78	9,778,457,886.18	-5.3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4,283,668,451.31	4,061,980,107.48	5.46

（二）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本期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15,687.06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22,559,295.89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12,235,193.19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6,618,891.16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减：所得税影响额	3,656,356.60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合计	24,634,928.38	

对公司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未列举的项目认定为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且金额重大的，以及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三）主要会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原因

√适用　　□不适用

项目名称	变动比例(%)	主要原因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6.71	本期各业务产销规模较上期大幅增长，但受光伏行业产业链整体价格下行影响，本期产品价格大幅下降，净利润减少。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2.68	
基本每股收益(元 / 股)	-40.95	
稀释每股收益(元 / 股)	-39.81	

二、股东信息

（一）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8,340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包含转融通借出股份的限售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张项	境内自然人	99,525,130	29.35	18,212,668	18,212,668	无	0	
红杉资本管理(深圳)有限公司-潍坊善美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14,413,724	4.25	0	0	无	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睿远成长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9,285,694	2.74	0	0	无	0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社保基金四二零组合	其他	8,426,667	2.49	0	0	无	0	
王东雪	境内自然人	7,064,901	2.08	0	0	质押	3,500,000	
胡振宇	境内自然人	6,369,069	1.88	0	0	质押	3,500,000	
张洪国	境内自然人	5,242,723	1.55	0	0	质押	2,800,00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其他	3,919,755	1.16	0	0	无	0	
尚华	境内自然人	3,641,893	1.07	0	0	质押	2,240,0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制造业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3,294,820	0.97	0	0	无	0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股份种类	数量
张项	81,312,462	人民币普通股	81,312,462
红杉资本管理(深圳)有限公司-潍坊善美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413,724	人民币普通股	14,413,724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睿远成长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9,285,694	人民币普通股	9,285,694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社保基金四二零组合	8,426,667	人民币普通股	8,426,667
王东雪	7,064,901	人民币普通股	7,064,901
胡振宇	6,369,069	人民币普通股	6,369,069
张洪国	5,242,723	人民币普通股	5,242,723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3,919,755	人民币普通股	3,919,755
尚华	3,641,893	人民币普通股	3,641,893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制造业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294,820	人民币普通股	3,294,82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未知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上述股东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股东参与融资融券及转融通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股东不存在参与融资融券情况，参与转融通业务情况详见下表。		

持股 5%以上股东、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持股 5%以上股东、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初普通账户、信用账户持股		期初转融通出借股份且尚未归还		期末普通账户、信用账户持股		期末转融通出借股份且尚未归还	
	数量合计	比例(%)	数量合计	比例(%)	数量合计	比例(%)	数量合计	比例(%)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社保基金四二零组合	9,019,936	2.66	120,000	0.04	8,426,667	2.49	0	0

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 / 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三、其他提醒事项

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关于公司报告期经营情况的其他重要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四、季度财务报表

（一）审计意见类型

□适用　　√不适用

（二）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4 年 3 月 31 日

编制单位：青岛高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4 年 3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510,350,258.37	495,642,694.31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1,349,131,375.63	1,868,241,949.77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735,290,595.97	1,018,583,353.08
应收账款	2,432,997,203.90	2,085,245,868.48
应收款项融资	456,150,543.92	492,033,254.15
预付款项	131,933,879.86	123,290,933.68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47,499,034.50	37,487,464.88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1,388,518,485.25	1,566,111,180.13
其中：数据资源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84,115,401.69	88,145,970.62
流动资产合计	7,135,986,779.09	7,774,782,669.10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141,302,729.83	80,056,388.88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8,100,000.00	8,100,000.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280,950,546.45	1,031,596,499.59
在建工程	153,357,099.60	373,597,066.68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180,183,314.79	188,032,597.50
无形资产	57,761,904.15	58,462,334.99
其中：数据资源		
开发支出		
其中：数据资源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75,560,073.64	73,538,749.57
递延所得税资产	161,299,154.68	143,541,317.17
其他非流动资产	57,356,848.55	46,750,262.70
非流动资产合计	2,115,871,671.69	2,003,675,217.08
资产总计	9,251,858,450.78	9,778,457,886.18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80,056,986.30	80,017,095.89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